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8314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何言熙
HEYANXI

申 请 人 朱大彦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银都大厦1708室

代理机构 温州老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